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

裁判案由：給付補償金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一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宏瑄律師

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五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係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縣○○鎮○○段五三九、五五〇、五二五地號土地（重測○○○鎮○○段四一一、四一八地號，下稱系爭土地）耕地三七五租約之佃農，該土地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間經重劃而變更為建築用地，因上訴人依法對伊終止耕地租約，並提起確認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訴訟，終於九十年間經最高法院判決其勝訴確定。詎上訴人竟未依法給付伊補償費，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法院提存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零八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該補償金尚有不足，且漏未計入遲延利息等情，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三款及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等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七百三十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及其中一百四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五元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按：第一審除判令上訴人給付一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不足之補償金一百四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五元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五日止之遲延利息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元）及其中一百四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五元之利息外，其餘判決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僅就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四百四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一元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八十五年及八十七年間均爭執伊之終止租約不合法，豈有可能於各該年間向伊請求補償費？況被上訴人請求之方案及申請書，係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與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無涉。伊從未收到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補償費之申請書，被上訴人於起訴前從未向伊

申請或請求補償費，伊不負遲延給付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僅規定：出租人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租約時，應給予承租人補償，並未規定給付之確定期限，承租人請求出租人補償，僅以租約經出租人依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為前提，並非承租人有先為返還耕地之義務。是該條項規定出租人給付承租人之補償金，為屬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如經出租人依法終止租約，經承租人請求出租人給付，而未給付補償者，出租人自受催告時起，即應負遲延給付之責任。本件上開訴訟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兩造間之耕地租約，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進行調處時，由上訴人為終止租約之對話意思表示，並到達於在場之被上訴人，自屬合法之終止。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請求」，並無需何種之方式，祇債權人對債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即為已足。查上訴人於提起上述訴訟前之調處程序，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終止租約後之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調處時，曾陳述：「請求按土地公告現值一·四倍補償，增值稅由地主負擔，假使公告現值低於一萬五千元，以一萬五千元計算」等語，該對話之意思表示並到達於在場之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堪認被上訴人業向上訴人清楚表達請求上訴人給付補償金之意思，甚且進一步提出補償金計算之方案。又被上訴人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請求上訴人給付補償金後，嗣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復遞送申請書再為請求時，已經相當之期間，上訴人仍未給付，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為提存，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應自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起負遲延責任，洵屬有據。茲上訴人遲延之日數為一千九百九十五天，被上訴人僅請求一千九百九十三天，且上訴人應付之補償金為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零一元，為兩造所不爭，故該一千九百九十三天之法定遲延利息計為四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扣除第一審已判准之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元，尚不足四百四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一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該金額。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該所稱之「催告」者，乃債權人請求給付之意思通知，為催告時無須具備使其發生遲延效力之效果意思，是為準法律行為，其應僅表示特定債權，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意思為已足，無須表明其確定之金額或數量。倘催告之內容與債之標的有關，縱催告之金額或數量，較債務本旨應為之給付為多者，其催告在債務本旨範圍內，亦仍然發生其效力。查上訴人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終止租約後之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調處程序，被上訴人陳述：「請求按土地公告現值一·四倍補償，增值稅由地主負擔，假使公告現值低於一萬五千元，以一萬五千元計算」等語，被上訴

人業向上訴人清楚表達請求給付補償金之意思，既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向上訴人催告為請求給付補償金之意思通知，該催告在債務本旨之範圍內，仍生其效力，上訴人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應自受催告之該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審認上訴人應自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起負遲延利息之責任，並本於上述理由判決上訴人敗訴，所持之理由固有不同，但於其結果並無二致，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亦仍應維持。上訴論旨，猶以原審採證、認事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又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併為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蘇 清 恭

法官 陳 淑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五 日
K